

105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
專業必修9學分	必	社會個案工作	4	全	2	社工	無	A		
	必	民法親屬	2	半	2	法律	民總或民概	A		
	必	家事事件法	3	半	4	法律	親屬	A		
專業選修6學分	法律領域	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	3-4	半	1	法律、經濟、行政、金融、會計、財政、統計	無	A	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2學分	
		法學緒論	3-4	半或全	1	法律、公行、社工	無	A		
		民法繼承	2	半	2	法律	親屬	A		
	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2	半	2	法律	無	A		
		法律社會學	2	半	3	法律	無	A		
		性別與法律	2	半	3	法律	無	A		
		身分法專題研究(一)	2	半	3-4	法律	無	A		
		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	2	半	3-4	法律	無	A		
	社會法	4	全	4	法律	行政法	A			
	社工領域	家庭	性別與社會工作	3	半	2	社工	無	A	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2學分
			家庭社會工作	3	半	3	社工	無	A	
			家庭暴力	3	半	4	社工	無	A	
		心理	心理學	3-4	半或全	1	社工、社學、通識	無	A	
			性格心理學	3	半	2	社工	無	A	
		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半	3	社工	性格心理學	A	
兒童		兒童社會工作	3	半	2	社工	無	A		
		兒童發展與輔導	3	半	2	社工	無	A		
		兒童保護服務	3	半	2	社工	無	A	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方得畢業，包含專業必修 9 學分及專業選修 6 學分。選修課程分為法律領域及社工領域：非社工系學生至少需修社工領域課程 2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至少需修法律領域課程 2 學分。

※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需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

※本學程業經 105 年 5 月 4 日社會工作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105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105 年 5 月 24 日社會科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、105 年 6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